**保靖县财政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 报**

**保靖县财政局**

**二0二一年三月十七日**

**目   录**

第一部分 财政部门2020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

第二部分 财政部门2020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五、其他行政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三部分 财政部门2020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 财政部门2020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**

保靖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工作在县委、政府和局党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县法制工作会议和县税政法规工作要点精神，围绕全县财政工作任务和财政改革重点，加强税政法规基础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全县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，积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依法理财、依法行政水平，严格财税执法监督，全局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。

1. 加强宣传培训，增强依法理财、依法行政的自觉性

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 ，开展财政法制培训。重点培训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以及新出台的有关税法和财政政策等，特别是结合“12·4”宪法宣传日活动，组织开展了宪法和法律宣传教育活动，全年通过法制工作简报2篇进行法制宣传活动。对全局干部开展2次集中普法培训；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了2020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，参考率和合格率均为100%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组织开展了会管业务、政府采购业务、绩效管理等方面财政法规业务培训，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，增强了依法理财、依法行政的自觉性。

1. 健全机制，完善制度，规范执法程序

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责任工作的领导，调整了“法治机关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其他党组成员和税政法规股为成员，制定了“法治机关”创建领导小组各岗位工作职责。制定了“法治财政”建设规划、创建法治型财政机关的实施方案、2020年民主法制建设工作计划，实行了严格的分工负责制，财政监督统一制定检查计划，负责下达检查通知，并对检查材料、处理处罚意见进行审核；税政法规负责对执法人员资格、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进行审查，专业法规资料购买发放；分管领导负责立案、处理处罚审批；局办公室负责文书格式审核，统一编制文号。实行严格的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在行政执法处理处罚前，实行告知制度，先行下达告知书；在处理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告之复议申请时限和复议机关。

1. 依法行政，提高财政执法水平

我局加强了财政执法基础工作 ，在执法中严格遵守《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责任制度》、《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、《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违法和错案追究制度》。按时完成了财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培训、申报和换证工作，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按照规定程序立案、办案和作出行政处罚处理。严格执行罚、缴分离制度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保证执法质量。

四、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

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2020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及时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救济渠道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，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对局重大处理决定、处罚决定等进行法制审核，编制完善了法制审核清单。

**第二部分 财政部门2020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**

**表一**

**财政部门2020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** |
| **警告** | **罚款** | **没收违法****所得、没收****非法财物** | **暂扣许可证、执照** | **责令停产停业** | **吊销许可证、执照** | **行政****拘留** | **其他行政处罚** | **合计（宗）** | **罚没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 说明：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**表二**

**财政部门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** |
| **申请数量** | **受理数量** | **许可数量** | **不予许可数量** | **撤销许可数量** |
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**表三**

**财政部门2020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** | **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** | **合计** |
| **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** | **扣押财物** | **冻结存款、汇款** | **其他行政强制措施** | **行政机关强制执行** | **申请法院强制执行** |
| **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** | **划拨存款、汇款** | **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** | **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** | **代履行** | **其他强制执行**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务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**表四**

**财政部门2020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征收** | **行政检查** | **行政裁决** | **行政给付** | **行政确认** | **行政奖励** | **其他行政执法行为** |
| **次数** | **征收总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次数** | **次数** | **涉及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次数** | **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次数** | **次数** | **奖励总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宗数** |
| 0 | 0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 说明：

1.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3.“行政裁决次数”、“行政确认次数”、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
4.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
5.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**表五**

**财政部门2020年度其他行政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复议** | **行政诉讼** | **投诉案件办理** | **移交刑事案件情况** |
| **次数** | **复议维持数** | **复议维持率** | **次数** | **败诉数** | **败诉率** | **投诉次数** | **受理数** | **次数** | **刑事立案数**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  说明：

1.“行政复议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行政复议的数量，包括被复议和受理复议案件数量。

2.“行政诉讼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被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“投诉案件办理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接到投诉的案件数量及受理的数量。

4.“移交刑事案件情况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主动移交公安的案件数量和公安受理后立案的数量。

**第三部分 财政部门2020年度行政执法**

**情况说明**

  一、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
        本机关行政执法主体名称为保靖县财政局。
    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        本部门2020年度，共有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36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 根据检查工作需要，成立财政检查组，投入6人参加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

四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   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经研究确定，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共有2家被检查单位，分别为县职业中专及县教师发展中心。截止2020年11月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全部结束，本次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单位2户，已按规定责令存在问题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限期整改。